#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再易字第14號

再審　原告　吳政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再審　被告　佳緻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邦基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姜照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5年5月25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4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再審原告主張：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49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採信證人張福光之證述認定兩造就再審被告對再審原告所負債務有免除民國107年9月20日以後利息之約定，及將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於107年9月20日以後尚有支付107年10月份之利息曲解為之前利息的補貼或補償已抵銷之債務，除違反民法第98條所定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外，亦構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又原確定判決未於判決理由交代何以不採納張福光、證人楊俊男於另案刑事偵查中就再審原告簽署委託書（下稱系爭委託書）之目的、範圍及利息免除與否之供述，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第3項、第4項之適用法規錯誤之再審事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並聲明：㈠原確定判決不利於再審原告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再審被告應再給付再

審原告：1.新臺幣（下同）80萬4,601元。2.809萬元自108年12月2日(即起訴後)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及56萬4,585元自108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計算之利息。嗣於115年7月8日提出民事再審理由㈡狀，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等語。

二、再審被告則以：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再審事由，然其所執理由，無非係就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任意指摘為不當，而原確定判決就兩造間借貸、利息抵銷及免除107年9月20日以後利息合意等事實之認定，均有卷內系爭委託書及證人證述可資佐憑，並無消極不適用法規或違背論理、經驗法則之情事。再審原告對於原確定判決究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均未據具體敘明，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等語。並聲明：再審之訴駁回；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㈠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提起再審之訴部分：

1.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或消極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不當，或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司法院釋字第177號解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再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原確定判決依其所認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之判斷，關於事實認定部分不生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問題（最高法院64年台再字第14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2.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定判決違反民法第98條規定，以再審原告簽立之系爭委託書、張福光之證述認定兩造就再審被告對

再審原告所負債務有免除107年9月20日以後利息之約定，及將再審被告於107年9月20日以後尚有支付107年10月份之利息曲解為之前利息之補貼，顯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而有適用法規錯誤之再審事由等語。惟查，原確定判決於事實及理由欄第4頁至第10頁敘明兩造就再審被告對再審原告所負債務有免除107年9月20日以後利息之約定之理由及所憑證據（本院卷第34頁至第40頁），再審原告所指摘上開事項，無非係對於原確定判決關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所為之爭執，並非原確定判決就認定之事實進而適用法規有何錯誤之情形，要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有間。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即無可採。

3.再審原告復主張原確定判決未於判決理由交代何以不採納張福光、楊俊男於另案刑事偵查中之供述，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第3項、第4項之適用法規錯誤之再審事由等語。惟就再審原告主張張福光、楊俊男於另案刑事偵查中就系爭委託書目的之說法前後不一，且未提到系爭委託書有免息之目的等節，原確定判決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於事實及理由欄第7頁、第8頁詳述其理由（本院卷第37頁、38頁），核無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第3項「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第4項「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之規定，且此部分係屬認定事實之範疇，核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仍不得據為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

㈡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提起再審之訴部分：

1.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

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均為分別獨立之再審事由，各款理由既不相同，所應遵守之不變期間自應分別計算（最高法院72年台聲字第392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是當事人於提起再審之訴後，雖非不得補提其他再審事由，然其提出之原因事實，係獨立之再審事由，而非原已提出再審事由之補充者，自須受法定30日不變期間之限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47號裁定意旨參照）。

2.查再審原告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原確定判決因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於115年5月25日宣示時即告確定，而判決正本送達再審原告之日期為115年6月3日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原確定判決卷宗查明在卷。再審原告遲至115年7月8日始具狀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之再審事由（本院卷第47頁），已非原提起再審之訴之補充，而得獨立提起另一再審之訴，自應受再審不變期間之限制。而原確定判決於115年6月3日送達再審原告，至其追加上開再審事由時，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復未對其知悉在後之事實，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揆諸首開說明，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部分，為不合法，亦應予駁回。

四、末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係依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事由，不經調查即可認定，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本件再審原告主張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依民事再審訴狀所載，不經調查即可認顯與法定要件不符，而顯無再審理由，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另再審原告主張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部分，則逾應遵守之30日再審不變期間，為不合法，為裁判一致，爰併以判決駁回之。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一部顯無再審理由，一部不合法，爰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永輝

法　官　何欣儒

法　官　王子鳴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張致禎